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		事		文收總	
長		由		補	
稿		稿		字第 1456 號	
擬		擬		文 別	
稿		稿		送達 機關	
主席王		主席王		別 類	
檔案		去文		件 附	
字第 1456 號		字第 1456 號		件 附	
時封發		時蓋印		時校對	
時繕寫		時判行		時核簽	
時交辦		時擬稿		時交辦	

28

3260 裝文時注意檢附診斷表

呈

事由：（同框面）

查本庭科員王緒階，自十七年十二月到差以來，繼續
服務至今，達一十七載以上，深著勤勞。近年因本
府遷往恩施，氣候不適，潮濕過重，筋絡感受寒濕，助手
搖第三節拘攣，屈不能伸，不能執事。對於工作，不能勝任。
依據公務員退休法第四條之規定，命令退休。茲
檢同該員醫院診斷書及服務證件，送祈
鈞府核准，咨送銓敘部，依四退休法第五條第三
款之規定，核給該員年退休金，以示鼓勵。

呈

主席王

附呈

退休事实表三张

及

服务

证书一册

敬

谭

。

何

航

局

长

共

。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王 限 奉 月 底 為 後 自 三
一 日 起 休 止 手 續
在 此 奉 命 處 理 一 切 事 務

敬呈者竊職原籍黃安現年六十二歲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在

石故前

長任內考充建廳職員迄今已滿十七年三十三年在

施南因受濕甚重百病叢生孤單一身痛苦萬狀其時

中央規定公務員退休辦法已經公佈凡供職十五年以上

年逾五十五歲因疾病不能任事者長官應勅令其退

休本擬依此規定申明予以退休祇以道途陰阻步履維

艱不敢嘗試今得平安返漢誠不幸中之幸擬請

准予依照勅令退休條文俾職松齋銓敘合格及歷次升

遷證件呈由

鈞座登請

省府轉咨

銓叙部辦理臨穎不勝待

命之至謹答

科長王轉呈



和送人事股核簽

大

廳長譚

處

府

准予

退休

休

職王緒謹身

二月二十八日

王

十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因收旧稿

王科員送令列收舊案工作本案拟呈

附卷

上六

人事股

張子寬
原中
月
三六

收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會計室會核

核准

無誤此佈

據該員答呈為停止支給新生活維持懇准予依

本省退休法第七條規定退休人員除發給旅費

及慰勞金外並發給其本月份應得薪津至

核准退休之文到停止俾維生計等情經查案尚

屬確實自該員年事漸高生活維艱至為可憫

可否念其服務本廳多年辛勤准予依由前項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規定在該員未奉銓叙部核准退休以前仍由原
薪支給以示優恤是為至荷
又查該員在任期間內核准退休以前仍由原薪支給以示優恤是為至荷
核准退休以前仍由原薪支給以示優恤是為至荷

鑒核

附退休經費表

以

上

人事股

張文光

三六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人事股

龍海誠

中華民國卅五年

來文機關或姓名
文別
來文字號
收到月日
附
件
備
考

科員王錦階

其妻

因因病退休經立部未核准前仍予照養薪津以免生活
斷絕

呈

閣

由擬辦決定

建陽第

號

人子股

研元

廣証

交人見

會計室李天定以二支

周中記二六

5584

竊職服務建廳已歷十七載現以年逾六十在施感受陰寒
浸入筋絡以致兩手第三節拘攣屈不能伸精力疲乏勉強
任事恐誤要公故於上年十月三十日依照中央規定公務員退休
法呈請退休當蒙

批准并於本年二月二十日轉呈省府函請銓敘部核辦在案
曷勝感激茲聞出納室有奉

鈞座手令將職薪津自二月底止停止支給具見

鈞座節省公帑之至意曷用煩瀆惟職尚有不能已於言
者謹為

鈞座陳之查政府規定公務員退休法之用意以公務員

自學成服務至於衰老一旦退職自不能令其失所一則遵照
國父主張大同之世使其老有所終一則獎勵任職人員奉公
法不事貪污使終身有所保障若於未經銓敘部核准之
前即將新津停止在此青黃不接之時實屬無法維持
生活此不能已於言者一也查抗戰時期公務員為國服務
生活至為艱苦不比平時尚可耕三餘一耕九餘三今日停薪即
今日絕食現時各處義民均有救濟即回家亦代籌維生計
職材力綿薄其竭盡心力總不後於義民令其斷絕生計
諒為

鈞座所不忍此不能已於言者二也查本省退休^法第七條

規定退休人員除發給旅費及慰金^勞外并發給其本月份

應得之薪津

指核准退休等因以上規定似在未奉准以前

自可仍支原薪亦不必遽予停止此不能已於言者三也擬請

鈞座俯賜矜卹將職薪津截至銓敘部核准退休之月止

如恐虛糜公帑并請分派事務職自當勉竭哀駕以

圖報稱謹瀝下情伏乞

鑒核示遵謹呈

廳長譚

職王繡階謹簽

二月二十五日

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		總文		事由	
長		字第		部止	
7		10340		為本廳科負王備階	
		號		延休一案全社	
		別文		答呈	
		送達		機關	
稿擬		稿		省政府	
唐克剛		張文是		別類	
周中		五		附件	
七		十		案核	
三		三		賜封	
民		年		銘叙	
華		七			
中		月			
五		月			
十		月			
三		月			
日		日			
時		時			
封		校			
發		對			
號		寫			
10340		行			
時		核			
擬		稿			
交		辦			

13460

外人
140

卷呈

查本廳科員王備階身任殘廢不勝職務經依前

務員退休法第四條之規定令令辦理退休並准其同該員該斷

書及服務證件呈請轉咨銓叙部依擬退休法第五

條第三款之規定核給該員年事退休金在案迄今數月

尚未奉核復茲因該員年事退休金理合呈請

查核并懇轉咨銓叙部迅予核辦等因到案為荷！

謹呈

主席 萬

兼建設廳廳長譚。〇